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麗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呂麗雲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7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錦州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錦州街與更生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續行進入該交岔路口，適被害人吳東興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外傷性蜘蛛膜下出血併水腦症、左側近端脛骨骨折，雖經手術醫治後，仍呈植物人狀態而受有重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害人配偶羅瓊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3年2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
（本院卷第61至62頁、第71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郭丞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